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

为贯彻国家教育部关于在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中实行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为硕士研究生的决定，做好我院推荐免试工作，结合《华中师范大学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管理细则》，学院在既往推免工作实践的基础上，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推荐对象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应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且符合本办法第二条全部条款者。

第二条 推荐条件

- (1) 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 (2) 在校期间无学术不端记录，无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 (3) 身心健康，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
- (4) 成绩优秀，平均学分绩达到 75 分及以上，所修必修课程全部合格；CET-6 达到 425 分及以上；
- (5)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在校期间有专家认同的学术成果或学术经历；

第三条 综合考核

- (1)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异同，学生平均学分绩的排名分为以

下四类：物理学(基地班)类、物理学(非公费师范)类、物理学(公费师范)类、电子信息类；

(2) 前三年平均学分绩：

平均学分绩=(专业必修课+部分专业选修课)平均学分绩 $\times$ 0.8

+通识教育课平均学分绩 $\times$ 0.2；

其中：对师范类专业，部分专业选修课包含教师教育类必修课；部分专业选修课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根据开设的选修课程确定4到5门。

(3) 奖励学分绩：奖励学分绩最高为5分，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指标类别	奖励加分项目	奖励等级	奖励学分绩	备注
奖励学分绩 (最高为5分)		中国“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或“挑战 杯”全国大学生 课外学术科技 作品竞赛或“创 青春”全国大学 生创业大赛	一等奖	4分	国赛
			二等奖	2分	
			三等奖	1分	
		中国大学生物 理学术竞赛	一等奖	4分	国赛
			二等奖	3分	

	竞赛获奖奖励学分绩		三等奖	2 分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一等奖	4 分	国赛
			二等奖	2 分	
			三等奖	1 分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国 赛年份）	一等奖	4 分	国赛年份
			二等奖	2 分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省 赛年份）	特等奖	2 分	省赛年份
			一等奖	1 分	
		“格致杯”物理师范生教学技能展评	一等奖	3 分	
			二等奖	1 分	
			三等奖	0.5 分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一等奖	1.5 分	国赛
			二等奖	1 分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初赛）	一等奖	1.5 分	国赛
			二等奖	1 分	
			三等奖	0.5 分	

		全国大学生数 学竞赛（决赛）	一等奖	4 分	国赛
			二等奖	3 分	
			三等奖	2 分	
	入伍参军或到国际组织实习奖励学分绩			1 分	
	志愿服务总时长超过 500 小时及以上			0.1 分	加分依据学 校志愿服务 系统中录入 时长及相关 证明
	论文奖励学 分绩	论文级别	SCI 论文	3 分/篇	
			EI 期刊论文	1 分/篇	
			SSCI 论文	3 分/篇	物理教育类
CSSCI 论文			1 分/篇	物理教育类	

第四条 综合成绩按下式计算

考核总分=平均学分绩+奖励学分绩

说明：

（1）符合奖励学分绩加分条件者，其同一成果多次获奖或同一赛事获得多项奖励时，仅按最高级别奖励予以认定，不重复计奖。

（2）对于团队赛获奖（获奖证书署名为多人），获奖加分由学

院推免考核小组确定并认定。

(3) 论文奖励学分绩中，所发表论文必须与专业相关，仅限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且华中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论文是指截止到当年8月31日已经公开发表的科研论文。公开发表论文奖励加分根据其学术价值和影响力单项加分不超过3分，合计最高为4分。论文是否符合奖励加分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

(4) 有其它科研成果或竞赛获奖的，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并确定奖励学分绩。

第五条 对于本研衔接师范生公费教育学生的推免，按照学校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六条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秦广友、金新利、马英、施梳苏、王东、陈绍龙

第七条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推免工作小组成员（姓氏笔划）：

马英、王东、王亚平、冯秀梅、李新强、陈绍龙、张新晨、金新利、俞云伟、施梳苏、唐一文、秦广友、詹璇、谭华堂、瞿少成

第八条 推免程序及推免工作监督小组

(1) 推免程序：

学院按照本推免工作细则，根据学生申请，组织遴选推荐，确定推荐名单，并将拟推荐名单在学院公示3天。

(2) 学院纪委成立推免工作监督小组，对推免工作全程监督。

推免工作监督举报信箱：

fanzheng@ccnu.edu.cn

第九条 本细则从 2026 届本科毕业生开始实施，以前的有关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在执行前将根据当年教育部精神与学校当年推免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5 年 9 月